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出席历次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并主持，并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各位监事会成员均现场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制度文件赋予的职权，通过出席历次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确认和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财务报告的合法性、公允性提供了合理保证。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作出的具体安排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

观、准确的。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审核意见。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进行了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土地及土地上附属房产、设备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各成员将有针对性地持续学习公司治理与内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